

全宗号|目录号|卷号|册号|

34 1 131 2

渤海行署

关于召开渤海区七年来浴血抗战光荣
殉国的烈士追悼大会的通知

发字第二号

21

一九四五、一、二十九、

山東省渤海區行政公署通知

民字第一二

號

茲決定於舊曆二月初二日，在渤海區七年來浴血抗戰，
光榮殉國的烈士追悼大會特此通知

甲 應有的認識

一 在神聖的七年抗日戰爭中，我渤海區党政軍民，英勇苦斗，以頭顱換血收復了廣大國土，解放了無數人民，創造其保衛了廣大的抗日根據地，奠定了反攻的有利基礎，是中國史上光輝燦爛的一頁。

二 這些顯着成績的獲得，是無數中華民族青年兒女，為民族人類服務，流了最后一滴血，他們的偉大精神革命氣概，我們是永遠不能忘記的。我們及頌隆重的紀念，赤誠的追悼。

三 我們不僅追悼先烈，還要撫卹，教育其遺孤，使我們的共同踏着先烈的血蹟，繼續奮鬥把日寇打出團圓境，為他們的復仇。

乙 具體工作

一 凡為抗戰犧牲之黨政軍民的幹部人員(上自幹部下至
戰士)不行級別籍貫一律登記，并編訂烈士紀念冊，以資永垂
不朽。

二 烈士所遺留有政治意義的筆記和遺囑像片等，盡量
搜集，并聘請專人寫烈士傳記(特別是負責幹部)盡可能多搜集
材料，充實傳記內容，切勿輕重倒置，以致失掉政治意義。
三 凡模範村幹部民兵及群眾富有民族氣節殉國，或因掩
護抗日人員致英勇犧牲者，亦須注冊紀念，以示其群眾同生共
死。

四 接到通知后立即討論佈置，主要因民政部門負責，
并由各單位準備花圈輓聯祭詞等連同烈士名冊傳記一律於
五月四日前彙報行署，以便屆期紀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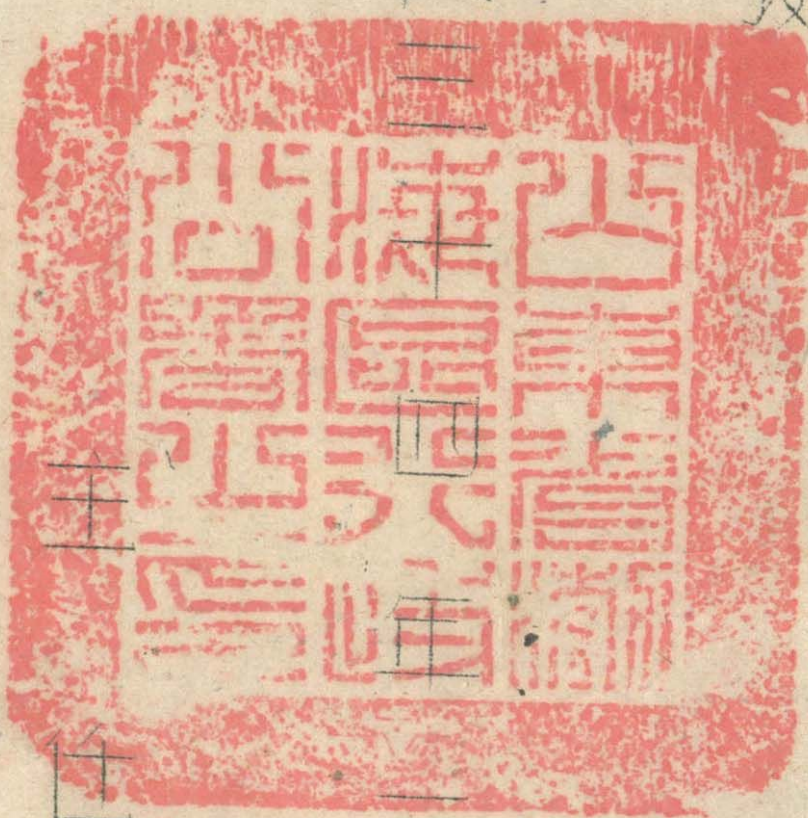
五 應勸員奔走，或石流响應這一聖舉，或送花圈輓聯或
脩碑詞等，但不要命令勉強，又須出於至誠自覺自願。
這一有偉大政治意義的任務，又須有計劃的佈置，共軍軍
民抗同時進行，并保證如期完成。

附錄烈士登記冊樣

份

中華民國

此頁



三月廿九日

24

主任

劉其人

副主任

李人弘

民政廳
副廳長

王三彬